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 有關一項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之 意向書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目標公司」)訂立意向書，據此，本公司建議對目標公司作出約15,000,000港元之投資。

意向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倘若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成事，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時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目標公司」)訂立意向書，據此，本公司建議對目標公司作出約15,000,000港元之投資(「意向書」)。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LED照明產品的研發、製造和組裝。

意向書項下之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有待訂約方作進一步磋商而於本公佈日期條款並未落實及盡職審查仍未完成。意向書並不構成有關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而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事。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意向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倘若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成事，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時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下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永東先生及李國樑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

\* 僅供識別